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明輝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mhch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210704602060.pdf、JCS2310704602060.odt)

主旨：「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206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麥寮汽電公司、和平電力公司、新桃電力公司、國光電力公司、長生電力公司、星元電力公司、星能電力公司、森霸電力公司、嘉惠電力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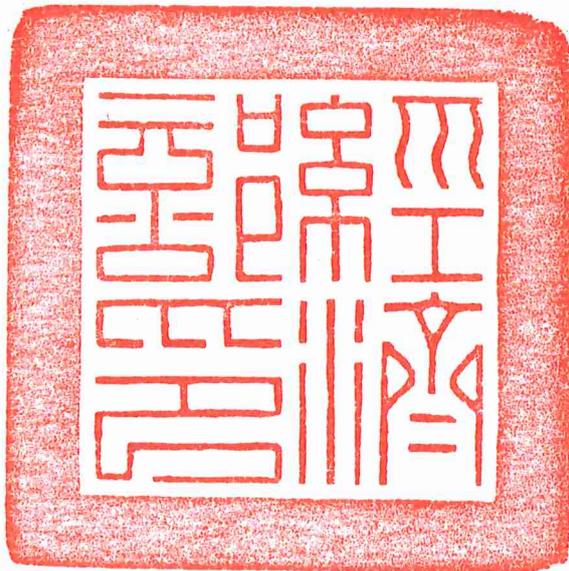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060號



訂定「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

附「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

部長 沈榮津

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裝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就其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保護方法、維修及安全規定，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安全規定及保護方法，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

第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各電業設備介面間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發電業與輸配電業考量電壓及電流運轉操作情形所擬定之相關安全規定，並應具備事故隔離之保護方法。

第五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應於電源線及電力網之分界點，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應符合輸配電業考量電壓、電流及頻率運轉操作情形所擬定之安全規定，並應具備事故隔離電力網之保護方法。

第六條 新設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規定，檢具安全保護設施相關文件，辦理電業竣工查驗。

第七條 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應建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定期檢驗及維護機制，其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電業與輸配電業所裝置之電業設備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派員查驗，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